



上海体育赛事组织管理发展对策研究

邱伟昌¹, 王才兴², 崔一宁³, 杨惠民⁴, 徐海友⁵, 杨再淮⁶,
顾伟⁷, 周战伟⁸, 刘文董⁹, 项贤林¹⁰, 周猛⁸, 周旭明⁸

摘要: 为了全面落实上海体育发展“十一五”规划, 促进上海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快速发展, 针对当前上海体育赛事的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究, 并结合国内外及有关行业的成功经验, 以改革和创新的视角提出上海重大体育赛事的管理对策。

关键词: 上海; 体育产业; 赛事; 组织; 管理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07)02-0022-06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ports Events in Shanghai

QIU Wei-chang, WANG Cai-xing, CUI Yi-ning et al.

(Shanghai Administration of Sports, Shanghai 200003,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in Shanghai Sports Development Program and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and sports industry in Shanghai, the paper makes an analysis on the status quo of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events in Shanghai. According to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at home and abroad,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Shanghai major sports events from the angles of reform and innovation.

Key words: Shanghai; sports industry; even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1 前言

体育赛事是体育运动中最活跃、最有影响力的组成要素, 在展现城市形象、提升城市精神、增进对外交流、丰富市民生活、拉动经济增长、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具有其他活动所难以比拟的优势。举办重大体育赛事将涉及到公安、交通、工商、卫生、海关、新闻等相关部门, 它具有极强的产业关联性, 在促进交通旅游、酒店餐饮、纺织服装、建筑房产、金融保险、信息传媒、社会福利等现代服务业方面, 具有明显的拉动和推动作用。重大体育赛事已远远超出了体育本身的范畴, 成为复杂的显现政府影子的系统工程。

上海在建设“四个中心”和实现“四个率先”的进程中, 举办重大国际体育赛事已越来越成为推进上海城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驱动器, 成为增强上海国际竞争力的一张亮丽名片, 成为上海展示形象、显示实力的重要载体。近些年, 越来越多的国外成熟赛事开始进入上海市场, 而且国内开发的体育赛事资源也不断涌现, 如上海接连举办的网球大师杯赛、F1大奖赛、第四十八届世乒赛、国际田径黄金大奖赛、第八届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等重大赛事, 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的反响, 取得了显著成效, 有力地展示了上海城市地位和城市品位。

在目前政府职能转型, 体育事业进一步改革和发展之机, 加快上海体育赛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和创新, 既是现实所需, 也是发展所需。

为全面落实上海体育发展“十一五”规划,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推进体育事业单位体制改革, 提高重大体育赛事的运作水平和管理效益, 促进上海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快

速发展, 我们特对当前上海体育赛事、尤其是重大体育赛事的发展现状进行专题研究, 并结合国内外及有关行业的成功经验, 以改革和创新的视角提出新一轮我市重大体育赛事的管理对策, 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2 上海重大体育赛事的发展现状

近几年, 上海市举办的国际、国内赛事基本上稳定在75场左右/年, 其中国际性的赛事有35场左右/年, 全国性赛事有40场左右/年。奥运项目的国际国内赛事约占60% (承办全国性的奥运项目赛事略微偏高), 非奥运项目的国际国内赛事约占40% (承办国际性的非奥运项目赛事略微偏高)。从本市承办赛事的总体情况看, 办赛格局呈现多元化、赛事功能进一步拓展、重大赛事特点鲜明、与国际体育组织的合作日益频繁、以市重大赛事联席会为协调组织的办赛团队初步形成等。

2.1 体育赛事的功能演变和格局

上海体育赛事的功能日益拓展, 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时期最初的单纯促进运动技术水平提高、满足人民体育文化需求为目标, 到21世纪初期, 尤其是重大国际国内赛事的举办, 成为扩大城市对外宣传、展示城市对外形象的窗口; 直至当前, 重大体育赛事除继续发挥上述功能的同时, 已开始成为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的助推器。随着上海城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 体育赛事的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的提升和拓展, 体育文化、竞赛表演、文艺娱乐等元素的有机添加, 促使体育赛事的功能进一步提升和放大。

从上海市承办赛事的不同单位性质看, 办赛主体既有公

收稿日期: 2007-03-07

基金项目: 2006年上海市体育局体育社会科学决策咨询研究项目(SKYJ150914200627)

第一作者简介: 邱伟昌(1948~), 男, 副局长, 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管理

作者单位: 1、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 200030; 2、上海市体育局法规处, 上海 200030; 3、上海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上海 200030; 4、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上海 200083; 5、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上海 200030; 6、上海市体育学院研究生处, 上海 200438; 7、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上海 200232; 8、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上海 200232; 9、上海市体育彩票中心, 上海 200040; 10、上海体育学院竞技体育系, 上海 200438



司、企事业单位，也有各区县、协会、场馆等单位，已呈现市场运作与政府指导相结合的多元化办赛格局。以公司、企业为主承办的比赛已呈现体育赛事市场化、社会化、产业化发展趋势；以区县政府及体育部门为主承办的比赛，正在全市范围呈现“一区一品”的特点。

2.2 重大体育赛事所呈现的特征和类别

从上海市举办的重大体育赛事所表现的总特点看，可归纳为规模大、影响广、级别高9个字，其中“规模大”主要是指参与的部门多、人员多（观众、工作人员等）；“影响广”主要是指向世界传播的范围广；“级别高”主要是指国际单项最高级赛事。具体特征和类别：一是世界性的品牌赛事，在国际上影响广、级别高，与上海建设国际化的大都市相匹配，有很强的公共产品性质并拉动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如：网球大师杯赛、F1大奖赛等；二是国际单项最高级比赛（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大奖赛等），服务于国家奥运战略，如：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国际田径黄金大奖赛、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世界杯女子足球赛等；三是借助城市地理景观、标志性建筑物，具有“一区一品”特点，充分展示上海城市形象的比赛，如：上海国际马拉松赛、国际沙滩排球巡回赛上海金山站、国际龙舟邀请赛、环崇明岛国际自行车赛、F1摩托艇赛、梅陇镇广场世界杯击剑赛等；四是深受不同阶层市民喜爱的，具有较强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的非奥运时尚项目，如：汇丰杯国际高尔夫冠军（职业）赛、IDS国际体育舞蹈总决赛、国际极限挑战赛等；五是全方位、多角度推动城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是城市体育综合实力的体现，如：举办国际国内综合性运动会（第八届全运会、2007年世界特奥会等），以及四年一度、规模盛大的市运会。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2.3.1 现有的管理体制已不适应新形势

随着上海重大体育赛事的增多，政府主管部门对赛事的管理已出现不相适应的状况，1999年3月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所确定的竞赛管理体制已跟不上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市办赛主体的多元化，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办赛主体等几方面关系不太明确，现有的市竞赛管理中心对各类重大体育赛事的监管和承办力度越来越弱化，存在着竞赛管理体制不顺，机制不活，在新的形势下，科学、有效的竞赛管理体系还未形成。

同时，举办体育赛事的单位越来越多，监管体育赛事的部门也较为混杂，易出现体育局内部不同管理部门之间的职能“交叉”、“错位”或“越位”，管办不分现象依然存在。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管理体制不顺，另一方面是受某些赛事利益的驱动。导致对各类体育赛事的管理职能划分不清，管办不易分离，政策法规约束不严等现象。

2.3.2 现有的管理法规和制度不够健全

目前，由于举办重大体育赛事越来越趋向于国际化，所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越来越明显，带动了上海竞赛表演业的发展，要求申办各类体育赛事的单位随之增多，从中也出现了较多新情况新问题，如：各级各类赛事的分类管理（申办）不明确；申办商业性或经营性赛事的资质认证缺失；举办赛事的企业或个人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还不明确等。影响了体育赛事市场的规范发展。根据当前新的发展

形势，有必要修订1999年出台的《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对申办经营体育赛事的资质认证及有关从业人员的上岗认证等没有明确的要求和规定，对体育赛事安全、效益等方面的风险评估也存在空缺，到目前为止，还未成立社会方面（第三方）的科学认证管理和风险评估部门，此方面已落后于国外发达国家和国内有关行业。

2.3.3 专业化竞赛组织团队较为缺乏

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上海市培养的一批竞赛骨干已相继步入退休年龄，随着形势的发展，新的专业化的竞赛管理团队还未衔接上，尤其是现有竞赛管理人员，在面对激烈竞争的市场经济时，观念与能力方面都存在滞后与不足。

另外，许多国际体育组织都明文规定，重大体育赛事要求由城市政府出面申办，因此政府出面支持与推动是不可缺少的。但是政府为赛事提供服务时由于缺乏相对固定的专业化的竞赛团队，有时为圆满完成赛事任务，只得临时抽调一些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给予支持，尽管能解燃眉之急，但易产生政事不分、管办不分的现象，这种状况对我市重大体育赛事的持续、健康、科学发展也是不利的。

2.3.4 专业赛事（经纪）公司有待于进一步培育和发展

上海近几年举办了较多的国际国内赛事，尽管催生了一批有影响的赛事公司，但与建成国际化大都市、亚洲一流体育中心城市还有一定的差距，尤其是培育专业性的赛事公司、体育经纪公司，是今后一段时间盘活赛事市场资源、推进体育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2.3.5 固定的传统品牌赛事有待进一步提升

据统计，目前上海自己培育和创立的传统品牌赛事不多，大多数为舶来品，较有影响力的固定赛事主要有：网球大师杯赛、F1大奖赛、国际田径黄金大奖赛、上海国际马拉松赛、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金山）、世界攀岩分站赛（静安）、国际标准舞锦标赛（卢湾）、环沪港国际自行车赛（东亚）、环崇明岛国际自行车邀请赛、苏州河国际龙舟赛等。

赛事的合理布局，尤其是引进国外品牌的赛事，是否完全适合上海城市的发展，在科学论证和布局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同时在全类重大体育赛事的日程安排上，针对目前大多数集中在下半年的特点，也需要科学合理的改进和布局。

2.3.6 国有资本进入重大体育赛事的商务运作缺乏充分的科学咨询论证和规范渠道

当前，在重大体育赛事的商务运作中，既有国有资本也有社会或民营资本，其中国有资本在参与有关赛事运作时，还缺乏过程中的有效监管和科学的前期论证，势必将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甚至将带来国有资本的流失，这些都是值得加强防范和慎重考虑的。

2.3.7 市、区县体育场馆建设缺乏整体合理布局，难以满足承办有关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的硬件条件

随着各区县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新一轮体育中心、体育场馆的建设力度在不断加大，但尚未从全市的角度出发，其中个别新建的区县场馆的建设并不符合国际性赛事的举办要求，如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因缺乏符合国际标准的比赛场馆，只能从市中心移师到闵行旗忠网球中心通过临时搭池举办，无形中增加了赛事成本；有些重大国际赛事由于上海没有合适的场馆，只能流失到其他省市举办，如：国



际花样滑冰大奖赛等；个别市级场馆由于年久失修，举办常规赛事也失之交臂，如：国际跳水巡回赛去年在江苏常熟举行，仅因为上海场馆无法满足办赛条件。

3 发展对策

根据上海“十一五”时期的发展规划，上海体育赛事的总体发展思路是：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为目标，以创新重大体育赛事体制、机制为突破，调动多方办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赛事布局，提升品牌赛事，形成以政府主导、市场引导、协会指导的多元化办赛格局。

上海重大体育赛事要科学、可持续地发展，就必须顺应上海城市的发展以及体育事业改革的要求，加强行政指导与监管，促进市场开放，明确部门分工，完善配套政策。

3.1 政府主导，联席会议合力助推重大赛事

重大体育赛事是一个系统工程，它不仅具有较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力，对彰显承办赛事的上海城市对外形象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重大赛事涉及的部门很多，管理的跨度也很大，需要多个部门相互配合，合力推进。

为进一步理顺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办赛主体等几方面的关系，上海在重大体育赛事管理中已建立起了重大体育赛事联席会议制度，且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今后应进一步健全重大体育赛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重大赛事组织协调工作，联系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副秘书长牵头、有关委办局参与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会商重大赛事事宜，日常工作由市体育局负责（见图1）。

这里所指的重大赛事：一、主要是服务于国家奥运战略的大型的世界体育最高等级的单项锦标赛、世界杯赛，如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世界游泳锦标赛、女足世界杯赛等，以及世界体育最高等级的综合性比赛；二、主要是大型的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业性比赛，如F1汽车大奖赛、ATP网球大师杯赛、国际田径黄金大奖赛、上海国际马拉松赛等；三、主要是大型的公益性比赛，如全运会、市运会等。

体育、公安、交通、卫生、工商、税务、海关、新闻、财政、国资委等部门都是重大体育赛事的责任部门，是联席会议组成成员，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职工作，监管体育赛事的运作。

体育部门具体负责全市体育竞赛计划的制订，各类体育赛事申办的受理与报批，体育竞赛许可证的颁发、有关赛事标准的制订，以及裁判人员的安排等，同时在市重大赛事联席会议的指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公安部门具体负责赛事可行性和安全性方面的审批，以及赛事期间安全保卫、观众疏散、消防等工作的指导与监管；

工商部门具体负责赛事经营性单位的营业范围审核；

交通部门具体负责重大赛事前后的交通便利和道路通畅的指导与协调；

卫生与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具体负责重大赛事期间赛场医疗、保健与饮食卫生等工作的指导、协调与监管；

海关具体负责国际性重大赛事有关人员及物品通关工作的指导、协调与监管；

新闻（办）具体负责重大体育赛事的宣传与报道工作的指导与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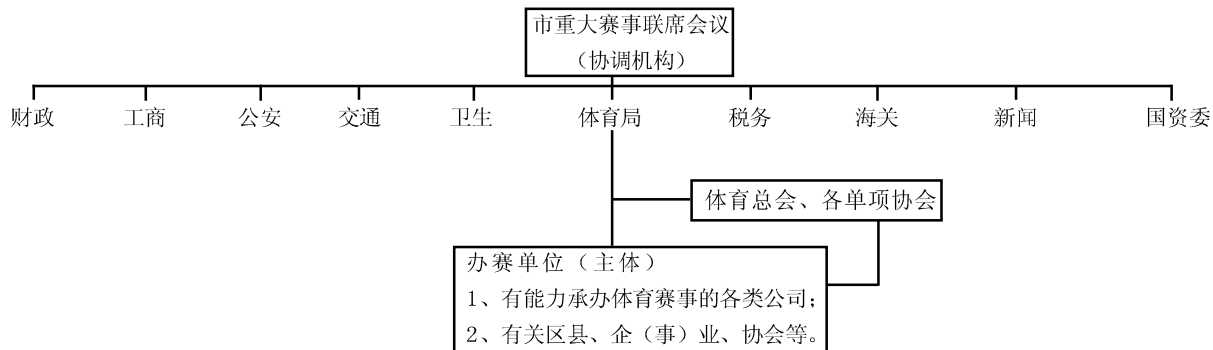


图1 重大体育赛事联席会议制度模式图

财政部门具体负责重大的非商业性体育赛事的专项财政补贴等政策的制订、实施和监管；

国资委部门具体负责国有资本进入重大体育赛事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3.2 管办分离，成立专职的体育竞赛管理机构

为了加强市体育局对体育竞赛工作的监督管理，避免相关职能部门“交叉”、“错位”或“越位”，进一步强化管办分离的原则，在市体育局内拟成立竞赛处或体育竞赛管理办公室，既可以作为重大赛事联席会议的常设办事机构，也可作为管理上海体育竞赛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相应的体育竞赛管理职能，承担体育竞赛指导、协调与监管工作。市体育局行政职能部门要逐步剥离直接办赛的有关工作，专职履行对竞赛市场进行宏观管理的职能，而将体育赛事逐步交由协会赛事公司或其他社会力量来具体运作。

体育竞赛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有5方面：第一、规划

和计划，制定上海体育竞赛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第二、上报和审批，上报有关竞赛情况，审批有关竞赛申请，处理各类竞赛公文和有关竞赛会议文件；第三、培训和颁证，委托专家对体育赛事运作单位进行培训，对竞赛组织人员和裁判员进行培训，以及会同法规部门颁发“体育竞赛许可证”；第四、监管和调研，对重大赛事的办赛效益和社会影响进行赛前、赛后评估，对全市具有“体育竞赛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年检，以及配合法规部门对上海体育竞赛法规执法情况进行检查；第五、指导和协调，指导各有关单位的办赛工作，协调与有关委、办、局的关系及国家体育总局和项目管理中心的关系等。

3.3 建章立制，完善相应法规制度

3.3.1 修订《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完善相应法规是顺利进行体育赛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前提和条件。《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是1999年11月25日



由市政府颁布的，迄今已有7年多的时间，其中某些条款已不能适应目前上海体育竞赛市场的要求，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

(1) 界定体育竞赛的范围，在本市举办的各级各类单项竞赛、综合性运动会，以及面向社会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如：表演团队组织的形体、健美操活动等）。

(2) 推行政府监管与行业协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凸现体育行业协会在体育竞赛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3) 明确有关委、办、局在重大体育竞赛中的管理和服务职责，强化相关行业与部门对重大体育竞赛举办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明确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和执法程序。

(4) 建立体育竞赛许可证制度。举办带有市场运作与商业性质的体育赛事组织机构必须申请体育竞赛许可证，从而明确举办该赛事组织机构的资质，规范赛事组织机构的运营，进一步强化对此类赛事的监管。

(5) 建立体育竞赛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审批和备案），对不同级别和类型的赛事实行不同的管理。

(6) 明确重大体育赛事举办人的合法权利和义务。逐步创造条件，建立重大体育赛事基金制度。如：举办重大体育赛事的举办人要从商务开发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基金返还给本市青少年公益体育事业或该运动项目在本市的大众普及和开展等方面。

3.3.2 建立体育竞赛许可证制度

为了便于对体育竞赛的监管，必须建立体育竞赛许可证制度，在这个制度中应坚持以下3项原则：

一是许可要求。未取得“竞赛许可证”的举办人，不得举办国际、洲际（亚洲）、全国、跨省市、全市性的比赛；对于已经举办过市级以上比赛的举办人，需再次举办，必须补办竞赛审批，实行“一赛一批”制；凡办理竞赛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参加市体育局的业务培训；全市体育场馆及可用于比赛场地、器材的管理部门，不得向未取得体育竞赛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租赁场

地、器材等相应比赛条件。

二是分类许可原则。根据不同赛事级别，结合举办人经营赛事的能力大小，推行分类许可，如：符合举办全市性比赛或跨省市比赛（华东）的条件为三类许可；符合举办全国以上级别比赛（含洲际比赛）的条件为二类许可；符合举办世界级比赛的条件为一类许可。

三是总量控制原则。许可证的发放要适当控制在一定的数量，这种资源的稀缺性有利于赛事组织机构之间的良性竞争，也利于赛事组织机构规范自身的运作，促进和鼓励赛事组织机构做大、做强。

3.3.3 加强体育赛事服务标准化研究与推广

目前国家体育总局研究已经颁布了14项体育服务场所开放条件强制性国家标准，2项推荐性标准。这些标准涉及游泳、蹦极、攀岩、轮滑、卡丁车、射击、射箭、漂流、滑翔伞、滑雪、滑冰、动力伞、潜水等14个体育服务场所的开放标准，包括健身场所、保龄球馆两项等级评定标准。但是还末涉及到体育赛事服务标准化的研究。

上海应该在这方面先行一步，通过对体育赛事服务标准化的研究，来强化对体育竞赛市场的管理。

体育赛事服务标准化应主要包括体育赛事的启动、运营、控制与评估等4个方面。体育赛事启动的内容有赛事的申办或引进，体育赛事的筹办与策划；体育赛事的运营主要内容有运动场地的建造、改建或租赁，电视转播商的谈判，门票的设计与销售，赞助商的招募，附属产品的开发，赛事信息系统的建设等；体育赛事的控制主要包括记者的联系招待，紧急医疗与疏散计划，人力资源管理，安全保卫工作，服务礼仪工作，饮食安全，交通工作等；赛事的评估重要内容有赛事的效果，赛事合同的执行情况，赛事剩余事项的处理等。

3.3.4 成立专职体育执法队伍，加强体育执法

目前上海体育部门的体育执法工作主要通过文化领域集中执法部门来执行。如何来提高对体育市场的专项监管能力，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新课题。

表1 重大体育赛事分类及管理

赛事分类	赛事性质	赛事级别	举例	运作方式	管理方式
公益性	主要是服务于公共利益和奥运、全运战略。	本市 全国	市运会、农运会、残运会、特运会；市青少年比赛、健身节。 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国性运动会选拔赛。	政府推助为主，市场运作为辅。	成立市级组委会，在资金、人力、场地、财税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 政府适度补贴，积极寻求商业赞助。
准商业性	服务于奥运、全运战略，对城市形象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有一定的商业开发价值。	国际、全国	女子足球世界杯、世界游泳锦标赛、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全运会等。 国际（全国）邀请赛、访问赛、对抗赛、争霸赛等。	政府支持与商业运作相结合	国际性比赛落实市联席会议制度。政府部门积极参与，赋予组织方一定的优惠政策。 偏重于商业运作，为组织方提供有限支持，如市领导出席重要活动，政府购买服务或减免部分税收等。
商业性	观赏性强，有较强的商业行为	国际 全国	F1赛车、A1赛车、网球大师杯、NBA比赛、田径黄金大奖赛、上海马拉松赛、国际高尔夫（体育舞蹈）赛等 全国足球（篮球等）联赛。	政府支持以商业运作为主	落实市联席会议制度，提供一定支持，如市领导出席重要活动，如提供有关运动器材海关通关便利等。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宏观监管。

近年来,随着上海体育产业的不断发展,体育市场的主体越来越多,出现的市场违规现象也逐渐增多。上海目前社会经营性体育场所已发展到5000多家,每年举办的市级以上(含本市)体育赛事300多项。为了填补市场监管的空白,规范体育市场特别是体育竞赛市场的发展,在文化领域集中执法队伍中成立专职的体育执法队伍是非常必要的。

3.4 明确属性,对体育赛事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为加强对赛事的管理,须加强对各类赛事的报批管理和分级分类管理。

3.4.1 按不同地域级别的体育赛事进行分级管理

第一、举办国际、洲际、全国及跨省市(港澳台、华东)的比赛必须报国家体育总局及市体育局审批管理,其中,区县体育局举办全国及跨省市以上比赛还须到本区人民政府备案;第二、举办本市、跨区县的商业性比赛必须在市体育局备案;第三、举办本区县的体育比赛,须报区县体育局备案。市体育局、区县体育局以及体育总会(协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对体育赛事的监管职能。

3.4.2 按不同性质的赛事进行分类管理。

从表1可知,公益性、准商业性和商业性体育赛事集中反映了重大体育赛事的分类及管理特点。

3.5 规范程序,完善体育赛事的报批和监管制度

3.5.1 报批

上海对各类重大体育赛事的审批实行二审制度,即体育部门的审批和公安部门的审批。体育部门主要审批竞赛项目的可行性,公安部门主要审批竞赛风险的可控性。赛事组织者首先要将赛事的资料,包括申报书、体育赛事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竞赛规程、组织方案、办赛经费筹集情况以及单位法人证明材料、体育竞赛资质等,递交体育部门,由体育部门审核该项赛事在上海举办的合理性、赛事组织者举办赛事的可行性以及组织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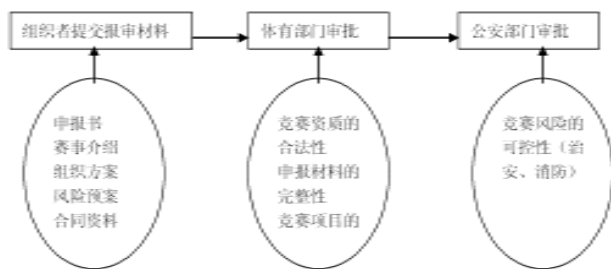


图2 赛事审批示意图

在取得体育部门的审批后,赛事组织者要将赛事的风险控制预案提交公安部门审批,由公安部门对该赛事的风险做出判断,并提供指导意见。

赛事组织者在取得体育和公安部门的双重审核后,方可正式开展赛事运作。

3.5.2 监管

体育、公安、交通、卫生、工商等部门都是体育赛事的相应管理部门,都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有效监管体育赛事的运作。

体育和公安作为体育赛事的主要审批(备案)方,要责成办赛主体(企业)适时向社会公开赛事的有关信息,以便于取得社会公众的支持与监督。相关部门对于赛事组织者的合法权益给予保护,对于其违法行为则要坚决予以追

究。追究违法责任的程序有立案、查阅审批材料、调查取证、做出处罚决定、执行处罚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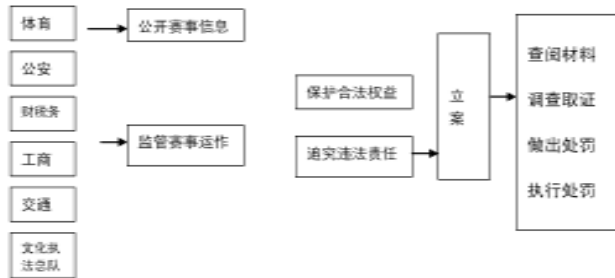


图3 赛事监管示意图

3.6 整合资源,培育体育系统专业的赛事运作团队

3.6.1 充分发挥竞赛管理中心的作用。

保留并发挥竞赛管理中心编制体制的优势,目前主要承担:一是政府支持的、适当财政经费补贴的、有特色品牌的赛事,如世界500强在华企业赛事、上海国际马拉松、友好城市运动会等比赛;二是协助作好裁判员、竞赛干部的培训工作;三是为其它竞赛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咨询工作。四是接受局竞赛管理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但该中心要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专业化服务、运作和管理水平。

3.6.2 整合赛事资源。

为更好地运作现有的体育竞赛资源,可考虑对市体育局现有的内部资源进行整合,将奥运项目、非奥运项目的竞赛,统一归口于赛事办公室管理,避免多头管理;将世界500强在华企业比赛、马拉松等赛事归并竞赛管理中心操办,使其做强做大,并形成上海传统品牌赛事;将各单位如体总、社体中心、发展中心等多部门办的竞赛统一归口到新组建的赛事运作公司,避免分工混杂、争抢市场等不良现象。

3.6.3 组建赛事运作公司。

对目前已经承办或有可能承办的赛事进行梳理,培育专业的体育赛事运作公司,以便于有效运作相关的竞赛资源,并通过改革体制、转换机制、整合资源,做大、做强体育赛事运作公司,提高其专业化办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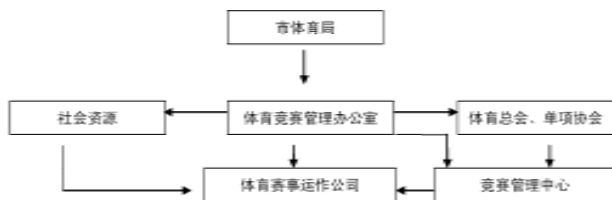


图4 赛事运作公司模式图

公司也可为其他赛事运作企业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风险技术评估和赛事运营指导,以及酒店、住宿、接待等代理服务。公司可实行多元化经营,除了运营体育赛事,还可利用和整合其他优质资源,如体育展览、体育经纪、体育票务、健康产业等,全面拓展体育产业相关业务。除了由市体育局间接提供支持及所属企业入股外,还可适当吸收社会资本,组成多元化的股本结构。

公司的人员构成必须精干、专业,具有敏锐的市场观察能力、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以及市场风险的控制能力;实行企业化管理,建立起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鼓励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公司可隶属于体育总会或上体产业公司,实行独立运作、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6.4 推动协会实体化, 拓宽以运动项目为主的竞赛组织团队

以后办专业性的体育赛事, 须由各项目协会的参与, 在资质许可、技术人员赛事组织以及利益分成方面都要发挥协会的作用, 考虑协会的利益。这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 有利于提高办赛水平。有利于活跃上海体育竞赛市场。实体化的协会将有更多能力举办体育赛事, 进一步充实上海体育赛事组织的专业团队。

在积极推进协会实体化的同时, 市体育局要简政放权, 加强对实体化协会的配套改革、宏观调控和业务指导, 扶持有条件的单项协会加快实体化的进程, 提高上海单项体育协会的专业化水平。

3.7 优化环境, 引导鼓励社会各方办赛

3.7.1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作为责任、法制和服务的政府, 相关政府部门应以赛事成功举办为出发点, 着力于维护上海的整体利益, 尽可能的降低赛事组织者的办赛成本, 并从体育赛事举办中获得显著的社会效益。一方面要从全市整体利益出发, 大力扶持专业体育赛事公司、中介公司的发展, 帮助这些企业做大、做强, 使之成为上海体育竞赛市场的主体力量; 另一方面要积极吸引国际体育组织、国际著名体育企业落户上海, 吸引社会各方参与体育竞赛, 全面促进上海体育竞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3.7.2 提供优惠政策

完善体育产业发展政策, 鼓励开发, 保留及申办一些国际顶级赛事, 参照国内文化产业与国外政府扶植社会非营利性文化、体育产业的一些做法, 给予适当税费减免; 对企业赞助公益性体育组织和比赛, 经过工商管理部门批准, 建议可作为广告性支出, 允许在税前扣除; 对体育竞赛器材入关给予通关便利措施; 健全区县、公司、企(事)业、体育协会、体育经纪人等对体育竞赛市场推广的鼓励政策; 对长期办赛、有较成熟经验且对上海竞赛市场作出重大贡献的公司、企业等单位, 应给予褒奖。

为了建立与完善相关优惠政策, 市体育局要与市发改委、市财税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 借鉴文化体制改革中所实行的优惠政策, 及早制定出对不同类型体育赛事的优惠政策。

3.7.3 提供有限支持

服务型政府的职责就是维护公众利益, 对于具有公共产品性质的重大体育赛事, 无论是公益性或商业性, 政府部门(有关委办局)都应给予一定支持, 根据赛事需要邀请市领导出席开幕式, 通过政府渠道发布赛事信息, 媒体给予适时的报道, 乃至给予一定的优惠财税政策。对于一般性体育赛事, 也要根据赛事的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支持。

3.8 合理布局, 培养品牌体育赛事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 合理控制上海重大体育赛事的数量、规模和赛时分布, 对于促进上海市体育竞赛的整体繁荣和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适当限制赛事组织机构的数量, 控制办赛资质证书。

二是以加强工作指导和提供相关优惠政策的方式, 调控各类重大体育赛事的时间分布, 切实解决当前重大赛事集中

在下半年的状况。

三是加强对体育竞赛的审批。体育行政部门要从上海体育“十一五”规划和上海城市特点出发, 有选择的审批赛事, 增强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的宏观调控能力。

四是把握发展原则。基于上海城市发展的需求, 应大力发展以下类型的赛事: 第一是在国际上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巨大受众群体、且有较好市场前景的赛事, 如世界杯足球赛, NBA、网球大师杯赛、F1大奖赛等; 第二是可充分利用城市景观的体育赛事, 如国际马拉松赛、浦江龙舟赛、金茂跳伞赛、环崇明岛自行车赛等; 第三是在上海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赛事, 如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世界羽毛球锦标赛、世界游泳锦标赛等; 第四是以全民健身为主题的赛事, 如世界在华企业健身大赛、全民健身节等; 第五是以促进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为主题的公益性赛事。

五是大力扶持区县“一区一品”赛事。对各区县赛事深入调研、合理布局, 努力在全市范围形成“一区一品”的格局, 对当前确有困难的区县给予必要的扶持和指导。

六是培育品牌。要加强对体育赛事的专业化和市场化运作, 逐步培养能连续举办具有持久影响力、广泛知名度良好市场运作能力的品牌赛事。

3.9 科学论证, 国有资产慎入竞赛市场

重大国际体育赛事影响大, 对体育事业及一个城市一个地区发展产生重要的社会效益, 但其投入大, 运作成本高。欧美发达国家经过几十年, 乃至上百年的市场培育, 已日趋成熟, 如世界杯男足赛、奥运会、F1、ATP网球大师杯赛与美国的NBA, 但在我国竞赛市场的培育还刚刚开始, 因此, 重大体育赛事也从属于高风险行业, 除了政府在当前需给予相关的政策扶植外, 对国有资产举办或参与重大国际体育赛事, 事先有必要进行专业评估与论证, 以防范风险,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可通过参股、控股、评估的方式参与体育赛事运营。

因此, 要建立起政府国资管理部门要主动参与重大体育赛事投融资的科学论证、听证和评估制度, 要对赛事进行全面的评估, 并对资金的使用过程实行严格的监控, 确保国有资本的使用效率。

3.10 加强规划, 确保体育场馆合理布局

上海现有的体育场馆已不能适应举办高级别体育赛事的需求, 因此要进一步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为适应未来上海申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的需求, 应加紧研究建设新的体育中心(类似北京或其他省市奥体中心)的课题, 做好前期规划, 加强选址论证, 同时结合各区县新一轮体育场馆健身的进程, 加大指导与整合力度, 调动市区二级的积极性建设一批完全符合国际赛事标准、与文化旅游、园林绿化相结合、具有多功能、高标准且与未来上海举办重大体育赛事的布局与规划相适应、相配套的体育场馆和体育标志性建筑。同时要加强对现有体育场馆的改造调整工作, 使现有场馆无论在软件还是在硬件上都能“达标”, 并能承办国内外各类体育比赛。

(责任编辑: 陈建萍)